

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作業實施要點

101年5月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
暨101年度第1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聯席會議通過
105年08月25日內部控制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以提昇本校行政效能、貫徹依法行政，就本校內部控制措施之流程制訂、單位分工、業務推動及實施稽核，參照行政院「強化內部控制方案」、「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」、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以及教育部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一級學術行政單位（以下簡稱各單位）應就各單位之執掌及業務性質，進行風險管理、訂定內部控制作業，落實內部控制制度。
- 三、各單位經風險評估列於本校不可容忍風險項目或指定之重要業務，其風險項目及內部控制作業應提送本校內部控制小組審議，並統籌管制風險項目與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情形，據以彙編「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手冊」並定期檢討，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- 四、各單位之內部控制作業由該單位主管督導，並由該單位秘書（或主管指派專人）組成內部控制行政幕僚工作圈並擔任聯繫窗口及負責執行。
- 五、各單位主管應於例行業務督導作業中，及時評估該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。
- 六、本校內部控制每年應於年度結束後進行自行評估作業，依據自我評估計畫自行檢查各單位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，提送本校內部控制小組進行審核。
- 七、本校內部控制小組得就特定內部控制項目之缺失，請相關行政單位到會進行專案報告及提出具體改善措施，並移請內部稽核小組追蹤其改善情形。各單位內部稽核報告所列之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，涉及需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者，內部控制小組應督導各單位確實完成修正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經內部控制小組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